以下說明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將如何處理本領款收據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1.本系因執行學術活動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使用期間為執行上述蒐集目的業務期間。

2.本領款收據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當您開始填寫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領 款 收 據** | | | |
| 費用  名稱 |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術活動費用  □出席費 □演講費 □講座鐘點費  主題：  時間： 年 月 日（週 ） -  地點：  演講人： | 備考 | □ 如支領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經費，請打勾以確認與本人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無關。  ■非雙師教學  □雙師教學 □該門課次數低於9次（含）  □該門課次數高於9次  （檢附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）  □機關負擔補充保費： 元，合計 元。  （此欄請交由助教填寫，印出前請刪除本句） |
| **新臺幣**(大寫) **仟 佰 拾 元整** 經費代墊人： | | | |
| 扣繳稅額：$ 個人補充保費：$ | | 實領金額： | |
| 上款如數領訖 此據  國立臺北大學台照  領款人： (簽章)  服務單位：  職 別：  身份證字號：  通訊處：  電話： 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